成大中文學報 第三十五期 2011年12月 頁 69-98 國立成功大學中文系

# 韓愈〈毛穎傳〉新詮

姜龍翔\*

## 摘 要

韓愈〈毛穎傳〉主旨之解讀,或以為毛筆乃比喻文人之命運,或以為諷刺統治者寡恩,或以韓愈自抒鬱積,詮釋相當多樣。此文則透過文本語言的考察,並觀照韓愈本身的文道觀,分析韓愈〈毛穎傳〉使用文字的深層意涵,重建兔子及毛穎的形象,提出兔子具陰柔本質,毛穎為役役於持權者的象徵,從而得出有別於往的新詮釋:全文託諷重心實為毛穎,〈毛穎傳〉乃韓愈對於政治上文人依附權勢,而不得自主者的諷刺之文。此文並連結韓愈修辭明道的主張,藉由區分三代以上和三代以下聖人在不在位的差別,闡述以毛穎為象徵的文人類型,不能延續道統而致斷裂的感慨,並冀望由此建立文人興道致治的自覺。

關鍵詞:韓愈、毛穎傳、兔子、以文為戲、修辭明道

69

<sup>\*</sup>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文學系兼任助理教授。

# New Explanation of Han Yu's *The Biography of Mao Yin*

Jiang Long-Xiang Adjunct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National Kaohsiung Normal University

#### **Abstract**

From generation to generation, people have different interpretations regarding Han Yu's The Biography of Mao Yin, some people think the article use the Chinese writing brush to imply the fate of the scholars, some people believe the article is mocking the ruler of the country, or Han Yu is working off his depression. This article analyzes the in-depth implication of the words that used by Han Yu in The Biography of Mao Yin via observation of the language of the text, and also considers Han Yu's concept of writing In addition, this article also re-establishes the images of both Mao Yin and the rabbit. The article indicates that the rabbit is a sinister and soft villain, while Mao Yin is the symbol that hangs around wealthy people; and it also suggests a meaning that different from the past. Actually, the article focuses on mocking Mao Yin, and it is an article that Han Yu uses to satirize the people that hang around power in the politic field. This article also connects Han Yu's rhetoric and elucidation opinion to analyze that his creative intention focuses on the continuity of orthodoxy. Through differentiating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whether the sage is in position or not in above or below three generations, the article express the emotion that the Mao Yin type of scholar break the orthodoxy in stead of extending it; and hopes it can contributes in the establishment of scholars' self-awareness in enhancing in management by articles.

Keywords: Han Yu, The Biography of Mao Yin, Rabbit, articles serve for entertainment, rhetoric and understood the doctrine

# 韓愈〈毛穎傳〉新詮

## 姜龍翔

# 一、前言

韓愈(768-824)〈毛穎傳〉乃其游戲之文的代表作。全文採虛構筆法,具有濃厚的傳奇色彩,然意蘊不明,遂引起歷代評論者的興趣,無論是文章架構、筆法特色、藝術效果均作出相關探討,然而對於韓愈寫作〈毛穎傳〉意圖所卻始終存在不同看法。目前可見最早發表意見者是柳宗元(773-819),他認爲此文乃韓愈「發其鬱積」之作,這也成爲歷代理解〈毛穎傳〉相當重要的基礎。柳之知韓,當有一定的可信度,且韓愈在未得志之前,對於個人際遇總有滿腹牢騷。但「鬱積」只能視作韓愈寫作時的心態,既有鬱積,則會有所不滿,那麼韓愈選擇毛筆立傳,便當投注有其思維內涵,本文則欲再深入探討之。

就〈毛穎傳〉的文章形式來看,乃倣《史記》筆法立傳,一般史書傳主多爲有特殊貢獻及影響者,而毛穎的實際身分爲兔子之尖端毫毛,韓愈選擇爲一微不足道之物立傳,與傳統史書體裁有著鮮明對比,故就修辭筆法來看,頗有升格反諷的意味,但是韓愈並未說明毛穎的寓意,於是詮釋之多樣性便由此展開。雖然從哲學詮釋學的角度來看,文學作品所傳達出的意義,絕非僅只於作者本人在創作時所欲表達之內容而已,藝術語言在文學作品中所表現出來的意義是多重的。高達美(Hans-Georg Gadamer, 1900-2002)詮釋學所帶給我們的啓示是,當讀者對文學作品形成理解之時,其視域是與原作者的視域將達成一種視域的融合(the fusion of horizons),因此,我們不可能把文學作品的表述還原成作者實際上所想的內容,但是我們理解的視域是重疊著作者的視域,故而在不同詮釋之中又提供了一種不能太過天馬行空的限制,而這種理解限制必須設定在文本的範圍之中,赫施(Eric Donald Hirsch,

1928-) 即認爲含義存在於作者用一系列符號所表達的敘述之中,他說:

一個陳述者在結束他的表述之前,就已能開始去表達某個特定的含義,因為,這個特定的含義(它被包含在某個特定的語序中)是由他將在尚未選定的語詞中去實現的含義特點所限定的。陳述者預先規定了他意欲述說事物的特點,但他的所有特殊含義都取決于對語詞的具體選擇,正是通過對語詞的具體選擇,他才實現了這個含義類型。1

透過這種態度,本文對於〈毛穎傳〉新詮基本上便採取兩種方式:一是關照韓愈本身的問題關懷,特別著重於「明道」的意圖理解此文;另一方面,考察文本語言及意象所代表的象徵意涵。而這兩種方法則建立在柳宗元所說「鬱積」的心理基礎上,由此而提供一種重新詮釋〈毛穎傳〉的說法。

# 二、對於今人所提諷刺意圖之商榷

〈毛穎傳〉形式及題材皆相當特殊,故歷來對此文評價存在兩極化現象,既有肯定,亦有譏評。不過隨著韓愈作爲唐宋八大家盟主地位的確立,後人對其文章漸趨重視,也因而得以深入其內涵,發其微意。然由於〈毛穎傳〉本身便存在模糊的詮釋空間,因此歷來對主旨的蠡測也不同,有以此文乃韓愈自寓憤鬱者,如柳宗元云:「韓子窮古書,好斯文,嘉穎之能盡其意,故奮而爲之傳,以發其鬱積。」²有以文中老不任事之句可能寓刺意者,如葉夢得(1077-1148)云:「退之所致意,亦正在『中書君老不任事,今不中書』等數語,不徒作也。」³有以戲作之劇者,如曾國藩(1811-1872)云:「凡韓文無不狡獪變化,具大神通,此尤作劇耳。」⁴降至

<sup>1</sup> 赫施 (Eric Donald Hirsch) 著,王才勇譯:《解釋的有效性》(北京:三聯書店,1991),頁 100-101。

<sup>2</sup> 唐・柳宗元:《柳宗元集》(臺北:頂淵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2),卷21,頁570。

<sup>&</sup>lt;sup>3</sup> 宋・葉夢得:《避暑錄話》,收入朱易安、傅璇琮主編:《全宋筆記・第二編》(鄭州:大象出版社, 2006),頁338。

<sup>&</sup>lt;sup>4</sup> 清・曾國藩:《求闕齋讀書錄》,收入《續修四庫全書》1161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卷 8,頁34 上。

現代,多認爲此文在於表現韓愈憤世疾俗,無處宣洩的情感,王更生云:「文中充滿了作者對世態炎涼的人生感嘆,有強烈的愛憎和濃厚的情感色彩。」<sup>5</sup>而除上述說法外,亦有傾向於認爲韓愈之抒憤,乃不滿統治階層而發,如游友基云:

韓愈出自切身體驗,又經精細觀察,(如看到著名宰相張九齡被罷,將帥封長清受戮,張巡許遠忠心報國,身後寂寞)因而對於龍顏易變,皇帝寡恩,君臣傾軋,爾虞我詐,宦海浮沈,人心痛楚,早就蓄積於胸中。遂蘊釀而為作品的主題。<sup>6</sup>

#### 于泓、畢寶魁亦云:

以古諷今,以秦朝影射當朝。作者把毛穎與秦始皇聯繫起來,大有深意,實質是對秦朝焚書坑儒摧殘文化、摧殘知識分子政策的強烈不滿,並以這一典型事例說明知識分子在封建專制制度下的悲慘命運。「秦真少恩哉」實際上是「唐真少恩哉!」的委婉說法。<sup>7</sup>

從這些紛雜的意見來看,〈毛穎傳〉的詮釋確實是多彩多姿,也反映出讀者詮釋的自由空間。不過對於部分明確針對性的說法,仍有值得商榷之處,以下便擬對於影射唐朝君王及大臣致仕的說法提出檢討意見。

欲釐清相關問題,須先確定〈毛穎傳〉的寫作年代。《唐摭言》以爲〈毛穎傳〉 即張籍(768-830)所指「駁雜無實」類的文章,如此一來,〈毛穎傳〉乃韓愈二十 九歲左右之作品。然此說早被前人指爲錯誤,如錢穆(1895-1990)云:

今有一事當先辨白者,《唐摭言》有云:「韓公著〈毛穎傳〉,張水部以書勸之。」然韓公答籍書,實當在貞元佐汴時,韓公年二十九,故曰:「今猶未至聖人而立不惑之歲也。」書末又曰:「薄晚須到公府,言不能盡」,此尤為是時公正佐幕汴州之證。書首有云:「愈始者望見吾子於人人之中,固有異焉」,此亦顯為兩人始相締交時語。張韓始相識,由孟東野作介,其時韓公正佐汴,有〈此日足可惜〉詩可證。柳子厚〈書毛穎傳後〉,謂「自吾居夷,不與中州人通書,有來南者,時言韓愈為〈毛穎傳〉。」則韓公之為

<sup>5</sup> 王更生:《韓愈散文研讀》(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8),頁227。

<sup>6</sup> 見呂晴飛主編:《唐宋八大家散文藝術辭典》(北京:中國婦女出版社,1991),頁222。

<sup>7</sup> 于泓、畢寶魁:〈淺析韓愈《毛穎傳》的深層思想〉,《廣東社會科學》2(1994.2),頁109。

〈毛顯傳〉,必當在永貞元年子厚貶謫以後,故子厚前所未見。其文當成於在元和時,乃無可疑者。至呂大防謂元和七年有〈石鼎聯句序〉、〈毛顯傳〉,則亦失之。呂氏蓋以〈石鼎聯句〉在是年而牽及〈毛顯傳〉,不足據也。然《摭言》又何以造為韓公著〈毛顯傳〉,張籍以書勸之云云乎?是蓋見張籍書有譏韓多尚駁雜無實之說,而不知其所指,故妄測以為殆是〈毛顯傳〉之類耳。8

《唐摭言》的說法明顯有誤,無庸置疑。而柳宗元在元和五年〈與楊誨之書〉中曾提到此文<sup>9</sup>,故可爲〈毛穎傳〉創作年代之下限。柳宗元於永貞元年被貶,貶前未曾見過〈毛穎傳〉,則〈毛穎傳〉的寫作年代當以元和初年至四年間爲宜,這也是目前學界普遍的共識。

《毛穎傳》既寫成於元和之初,那麼便可略爲考察韓愈在這段時間的遭遇。貞元十九年(803)末,韓愈被貶陽山,二十一年遇赦,移江陵法曹參軍,翌年爲元和元年(806),韓愈獲朝廷「國子博士」的新任命,元和三年真除,元和四年,韓愈改官都官員外郎。韓愈雖對改官並不滿意,但基本上是對於官職事務所發的牢騷,他認爲東都官投閒置散,徒然蹉跎歲月。然在元和五年前這段時間,韓愈從被貶官還都,雖然仍有財務上的困阨,但相較元和以前,整個情勢已有了改變,元和五年春,韓愈曾寫下〈東都遇春〉詩,即慶幸自己「幸蒙東都官」10,因此,韓愈此時的境遇與毛穎受到重用再見棄的遭遇大相逕庭,故應不致於對帝王產生「見疎」的感慨。而〈毛穎傳〉中直斥秦皇少恩,是否有針對唐朝帝王寡恩而抒慨?這又與韓愈歷經流放後,自我警懼的心情不符,鄧國光云:「〈毛穎傳〉既寫秦君刻薄寡恩,若用真實素材,便有映射的嫌疑,惹來訕上的罪狀。」「訓上的罪名對剛歷劫而返的韓愈實該極力避免,觀韓愈於元和之際乃處於流言攻擊的處境。元和二年,韓愈作〈釋言〉,即是表達對於流言毀謗的恐懼,而〈答馮宿書〉亦云:

<sup>8</sup> 錢穆:〈雜論唐代古文運動〉、《中國學術思想史論叢》第4冊(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91),頁28。

<sup>9</sup> 柳宗元〈與楊誨之書〉云:「足下所持韓生〈毛穎傳〉來,僕甚奇其書。」見唐·柳宗元:《柳宗元 集》,卷33,頁848。

<sup>10</sup> 唐·韓愈著,錢仲聯集釋:《韓昌黎詩繫年集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頁723。

<sup>11</sup> 鄧國光:《韓愈文統探微》(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2),頁79。

僕在京城一年,不一至貴人之門,人之所趨,僕之所傲。與己合者,則從之遊;不合者,雖造吾盧,未嘗與之坐。此豈徒足致謗而已,不戮於人,則幸也,追思之,可謂戰慄寒心。故至此已來,剋己自下,雖不肖人至,未嘗敢以貌慢之。12

可見韓愈自己亦有警惕,不敢再像以前一樣目中無人。一直到元和五年,〈東都遇 春〉詩言「獲離機與穽」13,慶幸自己未受讒言所害,可見這種對人言可畏的戒慎 心情是韓愈在元和時一直保持的態度。在這種情況下,韓愈豈敢放言諷刺帝王寡恩, 乃至以秦皇比之。或有以爲韓愈正是爲了避免訕上情況的成立,故以虛構方式抒發 不滿,若說〈毛穎傳〉借由虛構掩蓋真實意圖,那麼後人既可推測出其訕上之諷, 當時急於詆毀韓愈的造謠者,又豈會輕易錯失這個好機會。且此時憲宗方繼大位, 韓愈由於懷疑王叔文(735-806)黨對他的壓抑而致其貶放,因此情感上是傾向於憲 宗(778-820)一黨,〈永貞行〉即歌頌憲宗云:「嗣皇卓犖信英主,文如太宗武高 祖。」「元和初年的〈元和聖德詩〉更對憲宗平定楊惠琳與劉闢的功績進行大力稱 揚,一直到元和四年〈與少室李拾遺書〉仍稱頌憲宗云:「方今天子仁聖,……自 即大位以來,於今四年,凡所施者無不得官。勤儉之聲,寬大之政,幽閨婦女,草 野小人,皆飽聞而厭道之。」15縱貫〈毛穎傳〉可能的寫作年代,韓愈對憲宗並無 怨懟情緒,當不致於以秦皇喻憲宗。而韓愈既未對憲宗不滿,又豈會在已漸入佳境 的際遇當下,莫名其妙拿其他當朝帝王來諷刺,這無異拿石頭砸自己的腳,徒留把 柄以招人口實。秦皇實爲暴君的代表,就儒者而言,秦代更是上古王道政治與後代 帝王專政的分水嶺。秦代之後,聖人絕跡,大道不行,〈與孟尚書書〉云:「夫楊 墨行,正道廢,且將數百年,以至於秦,卒滅先王之法,燒除其經,坑殺學士,天 下遂大亂。」<sup>16</sup>韓愈認爲先王之法即是仁義之道,而仁義之道的衰亡,主要乃是秦 代厲行法治的結果,因此,韓愈意識中的秦皇,實爲無道之君。而唐朝君王即使寡

<sup>12</sup> 唐・韓愈撰,清・馬其昶校注:《韓昌黎文集校注》(臺北:世界書局,1972),卷3,頁112。

<sup>13</sup> 唐·韓愈著,錢仲聯集釋:《韓昌黎詩繫年集釋》,頁723。

<sup>14</sup> 唐·韓愈著,錢仲聯集釋:《韓昌黎詩繫年集釋》,頁333。

<sup>15</sup> 唐·韓愈撰,清·馬其昶校注:《韓昌黎文集校注》,外集卷上,頁386。

<sup>16</sup> 唐·韓愈撰,清·馬其昶校注:《韓昌黎文集校注》,卷3,頁125。

恩苛薄,韓愈也不致於甘冒大不諱,而拿秦皇來作比喻。

《毛穎傳》影射帝王的可能性不高,那麼便應將焦點集中於毛穎。歷來多以毛穎作爲普遍性文人的代言,亦有以指特定對象者,劉寧便認爲〈毛穎傳〉是針對杜佑(735-812)年老致仕的問題而發,其辭云:「年老才盡的臣子,爲人君者當以何道相待,這是全文托諷的重心,而這個問題有很強的現實針對性,從中也深刻地折射出韓愈獨特的政治理想。」「初劉寧指出在元和二年曾有過一場對於朝廷重臣杜佑是否應致仕的爭論,《新唐書》載杜佑「歲餘,乞致仕,不聽,詔三五日一入中書,平章政事……後數年,固乞骸骨,帝不得已,許之。」「8從《新唐書》的記載來看,杜佑一再請辭,但始終受到帝王的慰留,一直到元和七年才准歸鄉。然而野史筆記所載卻有出入,《唐國史補》云:「高貞公致仕,制云:『以年致政,抑有前聞,近代寡廉,罕由斯道。』是時杜司制年七十,無意請老,裴晉公爲舍人,以此譏之。」「り據野史所記,杜佑賴在官位上不肯辭退,故裴度(765-839)、白居易(772-846)等以《禮記》所載「大夫七十而致仕」嘲諷杜佑。因此,劉寧便將以老見疎連結到政壇上對致仕問題的討論,並總結〈毛穎傳〉主旨爲:

韓愈的憤鬱,恰恰是針對毛穎的「以老見疏」而發,文章結句對秦始皇「真少恩哉」的不滿,則是一篇點睛之筆。毛穎為秦始皇盡心竭力,從表面上看,秦始皇對毛穎不無識拔任用之恩,然而究其實質,卻並非儒家的尊賢禮士之舉,而不過是將其當鷹犬與工具來使用,一旦年老才衰「不中書」,遂「不復招」。這正是韓愈所認為的寡恩絕情之處。<sup>20</sup>

劉寧認爲〈毛穎傳〉主旨在於諷刺君王對年老重臣寡恩絕情,連結杜佑致仕爭議,則是影射朝廷未處理好杜佑的問題。但這樣認定與事實卻有差距,首先杜佑在元和二年時已年滿七十,但一直到元和七年才致仕,而〈毛穎傳〉的寫作下限是元和五

<sup>17</sup> 劉寧:〈論韓愈《毛穎傳》的托諷旨意與俳諧藝術〉、《清華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2(2004.2), 百52。

<sup>18</sup> 宋·歐陽修、宋祁等:《新唐書》,收入《百衲本二十四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8),卷 166, 頁 4 下。

<sup>19</sup> 唐·李肇:《唐國史補》,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1035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卷中,頁11上。

<sup>20</sup> 劉寧:〈論韓愈《毛穎傳》的托諷旨意與俳諧藝術〉,頁54。

年,此時杜佑並未受到皇帝的疏離,韓愈何來對帝王「以老見疎」的諷刺。且杜佑雖已過退休年紀,但未見君王刁難,主要是同儕間的抵制,這又與毛穎被帝王疏離的描寫不符。且若直指毛穎爲杜佑,則便坐實秦皇爲憲宗,這種大不敬的隱射,豈會未受到政敵的攻擊。因此,杜佑問題恐亦非主旨所在。不過關於韓愈對七十致仕的看法,倒是可以作爲切入理解〈毛穎傳〉意旨的入門磚。

韓愈對於七十致仕所採取的態度在現存作品中尚可略見一二,〈論孔戣致仕狀〉云:

自古以來,及聖朝故事,年雖八九十,但視聽心慮苟未昏錯,尚可顧問委以事者,雖求退罷,無不殷勤留止,優以祿秩,不聽其去,以明人君貪賢敬老之道也。《禮》:「大夫七十而致事。若不得謝,則必賜之几杖安車。」七十求退,人臣之常禮,若有德及氣力尚壯,則君優而留之,不必年過七十,盡許致事也。《詩》曰:「雖無老成人,尚有典刑。」此言老成人重於典刑,不可不惜而留也。<sup>21</sup>

孔戣(753-825)年滿七十,上書要求致仕,韓愈建議穆宗(795-824)應本優賢尙齒之意慰留。從文意上看,韓愈似乎並不執著於「大夫七十而致仕」的要求,這與白居易等人強烈要求官員一旦屆齡七十便需退休的意見不同。但韓愈又特別強調,欲過七十而不致仕,必須是視聽心慮未昏錯,精神身體仍都處於健康狀態者,事實上,韓愈是傾向於贊同官員七十致仕,〈送楊少尹序〉云:

昔疏廣、受二子以年老一朝辭位而去,于時公卿設供張,祖道都門外,車數百兩,道路觀者多歎息泣下,共言其賢。……國子司業楊君巨源方以能詩訓後進,一旦以年滿七十,亦白丞相去歸其鄉。世常說古今人不相及,今楊與二疏其意豈異也?<sup>22</sup>

韓愈認爲楊巨源(755-?)七十致仕是明智之舉,並舉漢代疏廣、疏受之事爲例, 《漢書》載疏廣事云:

廣謂受曰:「吾聞知足不辱,知止不殆,功遂身退,天之道也。今仕官至二

<sup>21</sup> 唐·韓愈撰,清·馬其昶校注:《韓昌黎文集校注》,卷8,頁366。

<sup>22</sup> 唐·韓愈撰,清·馬其昶校注:《韓昌黎文集校注》,卷 4,頁 160。

千石,官成名立,如此不去,懼有後悔,豈如父子相隨出關,歸老故鄉,以 壽命終,不亦善乎?」受叩頭曰:「從大人議。」即日父子俱移病,滿三月 賜告,廣遂稱篤,上疏乞骸骨,上以其年老篤,皆許之。<sup>23</sup>

所謂知足不辱,功成身退,這正是七十致仕者所表現出的政治高度,韓愈以二疏與楊巨源並論,意在烘托楊巨源的賢者形象,可見韓愈基本上是支持官員七十致仕的,只是比較彈性,年齡雖到七十,但對國家社會仍可作出貢獻者,便不必強制其退休。而杜佑是當朝名臣,因此韓愈極有可能會如待孔戣一般,建議帝王慰留之。

韓愈雖然不強求有德有功者屆齡退休,但若對於一般並無特殊功業的士大夫,韓愈則要求其不可佔據權位,當退則退,〈上考功崔虞部書〉云:

夫古之人四十而任,其行道為學,既已大成,而又之死不倦,故其事業功德, 老而益明,死而益光,故《詩》曰:「雖無老成人,尚有典刑」,言老成之 可尚也。又曰:「樂只君子,德音不已」,謂死而不亡也。夫今之人務利而 遺道,其學其問,以之取名致官而已。得一名,獲一位,則棄其業而役役於 持權者之門,故其事業功德,日以忘,月以削,老而益昏,死而遂亡。<sup>24</sup>

從這篇文章更可以看出,韓愈對七十致仕應該有兩種不同意見,第一類學問、道德皆備者,這種人不必急於在七十歲便令其致仕,如〈舉張正甫自代狀〉便形容張正甫(752-834):「備更內外,灼有名聲,年齒雖高,氣力逾勵。甘貧苦節,不愧神明,可謂古之老成,朝之碩德。」<sup>25</sup>韓愈多次引用《詩經》「老成人」一詞形容這類年高有德者,顯示出他傾向朝中必須存在這類老成人作爲政事的顧問。但這僅只於有德性的老成人而已,若是所謂「棄其業而役役於持權者之門」者,若不及早致仕,徒然毀損自己的事業功德,〈送李愿歸盤谷序〉亦云:

伺候於公卿之門,奔走於形勢之途,足將進而趦趄,口將言而躡嚅,處穢汙 而不羞,觸刑辟而誅戮,徼倖於萬一,老死而後止者,其於為人,賢不肖何

<sup>23</sup> 漢·班固:《漢書》,收入《百衲本二十四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6),卷 71,頁 4 上-4 下。

<sup>24</sup> 唐·韓愈撰,清·馬其昶校注:《韓昌黎文集校注》,外集上卷,頁385。

<sup>25</sup> 唐·韓愈撰,清·馬其昶校注:《韓昌黎文集校注》,卷8,頁368。

如也。26

這類奔走於權勢之徒,唯唯諾諾,強佔職位,至死方休。尸位素餐的行為,不僅毀壞個人聲名,也對國家毫無建樹,更會妨害後進的晉升,相較於韓愈的不得志,這類人士自然會為其所批評。

藉由韓愈對致仕問題的看法來分析毛穎之所以以老見疎便有兩種可能,一是毛穎本身乃「老成人」典型,卻受到帝王疏離,故而受諷者乃爲帝王,但前文已梳清韓愈此時不當有訕上的舉動,那麼這種可能性便不大;第二種可能便是毛穎本身代表著那種「役役於持權者之門」類型的人物,「以老見疎」則寓含韓愈的警告意味,這類人與持權者乃以利益相合,若不及早致仕,鳥盡弓藏,必將受到無情對待。那麼毛穎究竟適合那種類型,以下試再探討之。

# 三、從文本語言重建毛穎之意象

從文本內容來看,毛穎是敘述的重心,雖然文章提到毛穎盡心於秦,到最後卻以老禿不中書而遭秦皇見疏,表面上看來秦皇對毛穎或有虧待之處,但前文已分析韓愈當不至於以秦皇諷唐朝帝王,那麼托諷的重點便不在帝王的寡恩。然而基於韓愈不平則鳴的文學動機論,〈毛穎傳〉不應只是毫無目的的游戲之作,因此,重建毛穎的形象,將是理解全文最重要的關鍵。就此文布局來看,韓愈表面上是爲毛筆立傳,並將毛筆人格化,而其寫作方式先以兔子作爲毛穎所出,述其源流,再寫到毛穎爲秦國盡心之事跡。既是爲毛筆立傳,很自然地便會認爲這是代文人立言,陳素素云:「毛穎毛筆之擬人者也,毛筆一生盡心,傳揚文化,功在始皇,而髮禿見棄,賞不酬勞。」<sup>27</sup>然而韓愈若主以毛筆代文人立言,那麼開頭以兔子作爲祖先源流的描述便顯突兀,因此方介更從文人創作及品格的角度,闡述這段祖先源流的潛

<sup>&</sup>lt;sup>26</sup> 唐・韓愈撰,清・馬其昶校注:《韓昌黎文集校注》,卷4,頁143。

<sup>&</sup>lt;sup>27</sup> 陳素素:〈從文法觀點以探討韓愈《毛穎傳》之修辭特色並略論其仿擬史記之處〉,《東吳文史學報》 12 (1994.3),頁 21。

#### 在意涵,其云:

兔與吐同音,文人必須嘔心瀝血創作,故曰「吐而生」。又具有絕大的神通,可以運用奇幻的手段創造各式各樣的神話,故謂為神明之後,並附以玉兔入月的傳說。但文人也常因爭能而難逃遭疾、遇害的悲慘命運,故又以東郭銳為其先世。<sup>28</sup>

方介的補充確實讓〈毛穎傳〉前後文皆作了呼應關照,他側重於兔與吐同音的雙關諧音,指出文人創作需出自心血,吐露而出,見解頗有獨到之處。然而韓愈所使用的這些意象,其內涵是否可有別種解釋?舉例來說,以「吐而生」喻文人嘔心瀝血,似乎意味「吐而生」乃表示著生產程序之困難,但《本草綱目》「鸕鷀」條下引陳藏器(681-757)之言云:「此鳥胎生,從口出,如兔吐兒,故產婦執之易生。」<sup>29</sup>以鸕鷀爲自口而生,與兔同,可助產婦生子,那麼兔吐生子乃象生子之易。陳藏器乃唐代武后、玄宗時人,表示唐時有這種認知。而宋人陸佃(1042-1102)《埤雅》云:「兔生自口出,宜有留難,吐而後免。」<sup>30</sup>兔生子本有留難,藉口吐而免除,亦意謂生子之易。羅願(1136-1184)《爾雅翼》則更說得明白:「兔吐而生子,生之易者。」<sup>31</sup>顯示兔吐生子乃生子順利之象徵,這是唐宋人的共識,如此看來,兔吐而生在韓愈的認知中,恐怕會與文人嘔心瀝血之象衝突。有鑒於此,本文採取從文本語言入手闡釋,以挖掘〈毛穎傳〉相關形象的象徵意涵。而〈毛穎傳〉既由兔子寫起,那麼欲重建毛穎形象便須先考察韓愈對兔子意象的認知。

## (一) 兔之意象內涵

對照韓愈現存文章中對兔子的描述,可以發現一有趣現象,〈縣齋有懷〉云:

<sup>28</sup> 方介:〈談韓愈以交爲戲的問題〉,《中國交哲研究集刊》16(2000.3),頁78。

<sup>29</sup> 明·李時珍編纂,劉衡如、劉山永校注:《本草綱目》(北京:華夏出版社,2002),卷 47,頁 1705。

<sup>30</sup> 宋・陸佃:《埤雅》,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222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3, 頁3下。

 $<sup>^{31}</sup>$  宋·羅願:《爾雅翼》,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222 冊 (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 23,頁7上。

「弓箭圍狐兔,絲竹羅酒禽」<sup>32</sup>,〈猛虎行〉云:「擇肉於熊羆,肯視兔與狸」<sup>33</sup>,〈畫記〉云:「載服物者,載狐兔者」<sup>34</sup>,這些作品中,兔子是與狐狸一同出現的。在現代人的認知裡,兔性溫馴,很難會與狡詐的狐狸聯想在一起,但古人的思維世界畢竟與我們不同,敦煌變文〈鷰子賦〉便云:「忉(叨)聞狐死兔悲,惡(物)傷其類。四海盡爲兄弟,何況更同臰(臭)味。」<sup>35</sup>便將狐與兔視爲同類動物。兔子既可能與狐狸有關,那麼韓愈對狐狸的印象爲何?〈謝自然詩〉云:「自從二主來,此禍竟連連,木石生怪變,狐狸騁妖患。」<sup>36</sup>〈永貞行〉云:「懍懍朝士何能爲?狐鳴梟噪爭署置。」<sup>37</sup>很明顯,韓愈以狐狸作爲讒佞小人的代稱,那麼韓愈把狐狸與兔子連言,是否有其認知上的相同屬性?並非偶然爲之?韓愈於徐州佐幕時,曾有下屬獻白兔於張建封(735-800),韓愈以爲祥瑞之兆,上書稱賀。據韓愈所言,白兔之爲祥,乃因其色白,但兔子本身卻代表著逆象之特質,〈賀徐州張僕射白兔書〉云:「兔,陰類也,又窟居,狡而伏,逆象也。」<sup>38</sup>這麼一來,兔子與狐狸便有著意義上的相關,除白兔外,兔子在韓愈的理解中恐與狐狸一樣,皆爲負面形象<sup>39</sup>,而這也可在筮者的賀辭中看出端倪。

〈毛穎傳〉敘筮者之賀辭形容將捕獲之兔爲:「不角不牙,衣褐之徒,缺口而長鬚,八竅而趺居。」<sup>40</sup>這段筮辭的意涵爲何?歷來註解者皆語焉不詳,或以爲單純對兔子外形的描述,實則若對此段文字進行語源考證,會發現有共同的負面意涵。首先衣褐乃貧賤者之服,也表示此兔色非白,自然不是祥瑞代表,不過衣褐之徒可能

<sup>32</sup> 唐·韓愈著,錢仲聯集釋:《韓昌黎詩繫年集釋》,頁 229。

<sup>33</sup> 唐·韓愈著,錢仲聯集釋:《韓昌黎詩繫年集釋》,頁 1215。

<sup>34</sup> 唐·韓愈撰,清·馬其昶校注:《韓昌黎文集校注》,卷2,頁51。

<sup>35</sup> 楊家駱主編:《敦煌變文》上冊(臺北:世界書局,1977),頁251。

<sup>36</sup> 唐·韓愈著,錢仲聯集釋:《韓昌黎詩繫年集釋》,頁29。

<sup>37</sup> 唐·韓愈著,錢仲聯集釋:《韓昌黎詩繫年集釋》,頁 332。

<sup>38</sup> 唐·韓愈撰,清·馬其昶校注:《韓昌黎文集校注》,卷 2,頁 82。

<sup>39</sup> 以柳宗元爲例,他曾撰有〈京兆府賀嘉瓜白兔連理棠樹等表〉,亦以白兔爲祥瑞,但對於一般品種之兔,亦將狐兔並舉,視其具狡詐之性,〈爲裴中丞伐黃賊轉牒〉便斥草賊黃少卿云:「恃狡兔之穴, 跧伏偷安;憑孽狐之丘,跳踉見怪。」(見唐·柳宗元:《柳宗元集》,卷39,頁1026。)以狐、兔 斥賊,則兩者屬性相同。

<sup>40</sup> 唐·韓愈撰,清·馬其昶校注:《韓昌黎文集校注》,卷8,頁326。

尚有其他意涵。《孟子·滕文公上》載許行衣褐,並云:「其徒數十人,皆衣褐。」<sup>41</sup> 韓愈對孟子極爲推崇,必熟稔其文,則所謂衣褐之徒當是化用《孟子》文句。據《孟 子》所載,滕文公將行王政,許行及陳相慕化而來,許行主張君民並耕,而陳相本 爲儒者陳良之徒,卻受到許行蠱惑而背棄師說,因此衣褐之徒恐非單純對兔色的雙 關形容,或有可能指此兔乃非孔孟正統儒學的雜家人士,是對大道不明者,這又可 在八竅及趺居的形容看出。首先,趺居的動作乃指盤腿而坐,唐人多以趺坐形容佛 家之坐禪,如白居易〈在家出家〉詩云:「中宵入定跏趺坐,女喚妻呼多不應。」42 施肩吾(780-861)〈題山僧水閣〉亦云:「老僧趺坐入定時,不知花落黃金地。」43 那麼韓愈以趺居形容此兔,亦表現出他不具正統儒者的本質。至於八竅,一般多引 《莊子》之說爲解,如儲欣(1631-約 1706)《韓昌黎文評點注釋》便云:「《莊 子》『九竅者胎生,八竅者卵生。』兔非胎生,故曰『八竅』也。」"這樣的解釋 容易使人混淆,兔子不是胎生,難道會是卵生嗎?古人普遍以爲兔乃自口而出,故 言其非胎生。然則何爲八竅?《周禮・天官・疾醫》有云:「兩之以九竅之變。」 鄭玄解釋云:「陽竅七,陰竅二。」賈公彥《疏》則云:「陽竅七者,在頭露見, 故爲陽也;陰竅二者,在下不見,故爲陰。」<sup>45</sup>所謂陽竅,指得就是眼、耳、鼻、 口等七竅,陰竅則指生殖器及肛門。然兔之陰竅器官並不明顯,似只有一處,與鳥 類魚類相似,故古人以兔子爲八竅,《埤雅》便云:「蓋咀嚼者九竅而胎生,獨兔 雌雄八竅。」46因此,兔之八竅與胎生、卵生無關。也由於兔無論雌雄皆爲八竅, 故古人頗難由生殖器辨識兔子之性別,〈木蘭詩〉便云:「雄兔腳撲朔,雌兔眼迷 離,兩兔傍地走,安能辨我是雄雌。」因此,韓愈以八竅描述此兔,除承襲傳統之 生物學觀念外,特別強調之,恐怕也帶有歧視此兔非正常物類的眼光,那麼便可與

<sup>41</sup> 漢・趙岐注,宋・孫奭疏:《孟子注疏》,收入《十三經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73),卷5下, 頁1上。

<sup>&</sup>lt;sup>42</sup> 唐・白居易:《白居易集》(臺北: 里仁書局,1980), 卷 35, 頁 802。

<sup>43</sup> 清·聖祖御製:《全唐詩》(臺北:明倫出版社,1974),卷 494,頁 5593。

<sup>44</sup> 羅聯添編:《韓愈古文校注彙輯》第4冊(臺北:國立編輯館,2003),卷8,頁2949。

<sup>45</sup>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正義》,收入《十三經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73),卷5, 頁6下。

<sup>46</sup> 方介:〈談韓愈以文爲戲的問題〉,頁2下。

〈賀徐州張僕射白兔書〉對兔屬陰類的諷刺呼應。此兔既屬陰類,則「不角不牙」可能也非單純描寫外形而已。兔嘴最明顯的特徵便是兩副大門牙,那麼韓愈爲何偏說「不牙」?《詩經·行露》云:「誰謂雀無角?何以穿我屋?……誰謂鼠無牙?何以穿我墉?」<sup>47</sup>雀看似無角,鼠看似無牙,卻能侵陵屋墉,以喻強暴之男,而韓愈用「不角不牙」喻之,似是反用,但此兔並無強暴本質,那麼不角不牙可能只是戲用〈行露〉詩句,喻此兔非如鼠之有牙,亦非如雀之有角,如此一來,卻又有導向刺其不倫不類之意。透過語源的考證分析,韓愈對此兔之描寫皆無正面意涵,而其所刻畫的形象便應作如是看:此兔不倫不類,乃背離儒統的「衣褐之徒」,外表「缺口長鬚」,十足窮酸模樣的陰柔之輩。

蒙恬所捕之兔既爲陰類象徵,而再分析韓愈所述三代先祖,實也具有相同特質。毛穎第一代祖爲明眎,何謂明眎?《禮記》云:「凡祭宗廟之禮……兔曰明視。」48韓愈蓋據之並參考《博物志》「兔舐毫望月而孕,口中吐子。」49之類傳說而構成第一段敘述。然兔爲何望月?《毛詩名物解》解釋云:「舊說兔者明月之精,視月而孕,故《楚辭》曰:『顧兔在腹。』言顧兔在月之腹而天下之兔望焉,於是感氣,《禮》云:『兔曰明視』,亦此意也。」50據此來看,所謂明眎者,乃取其望月爲說。而舊多以月爲群陰之宗,故亦爲陰之象徵,則第一代祖明眎與陰類有關。而第二代先祖聽更是直接與陰類形象距離更近,韓愈以觀騎蟾蜍入月,此意象爲何?《周易參同契》有云:「蟾蜍與兔魄,日月氣雙明。」51以蟾蜍、兔分屬日月,而《太平御覽》引《五經通義》解釋云:「月中有兔與蟾蠩何?月,陰也;蟾蠩,陽也。而與兔並,明陰係於陽也。」52韓愈以兔與蟾蜍並列,很可能與陰繫於陽的看法有

<sup>&</sup>lt;sup>47</sup> 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疏:《毛詩正義》, 收入《十三經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 1973), 巻 1 之 4, 頁 11 上-13 上。

<sup>48</sup>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禮記正義》, 收入《十三經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73), 卷5, 頁19下。

<sup>49</sup> 晉‧張華撰,范寧校證:《博物志校證》(北京:中華書局,1980),卷4,頁45。

<sup>50</sup> 宋·蔡卞撰:《毛詩名物解》,收入《通志堂經解》(揚州: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1993),卷 9,頁 534。

<sup>51</sup> 宋・朱熹:《周易參同契考異》,收入《朱子全書》13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頁537。

<sup>52</sup> 宋·李昉等編:《太平御覽》(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7),卷4,頁10上。

關,因而第二代祖魗仍具顯著的陰類特質。至於東郭魏,《戰國策》云:「東郭逡者,海內之狡兔也。」<sup>53</sup>〈毛穎傳〉也說:「狡而善走」,此皆與〈賀徐州張僕射白兔書〉所言「狡而伏」呼應,故東郭魏本質亦爲狡詐之陰類。因此,從韓愈對兔子的用字來看,他多本於經典構成描述語句,且皆涉及暗指此兔具陰類本質。

屬性爲陰,並非是不好的特質,《周易》便以陰陽分屬乾坤,而坤卦爲陰,又可爲柔順之意,故陰之屬性者,本無道德品格上之差異。但也不可否認,除陰陽兩極之意外,陰也象徵著晦暗之一面,由陰而生者,多有負面價值,也常用於對不良品德者之稱呼,因此,對於陰類品德屬性之判定,必須視其文句使用之意而定。而韓愈將毛穎刻畫上以陰類本質,是否具貶斥之意?必須再視〈毛穎傳〉後文的論述而定。但韓愈既一再突顯設定此兔之陰柔本性,那麼便不應視其具有全稱概念。也就是說,毛穎不應指向全部文人之代稱。人之品格,各秉陰陽之性,文人亦同,那麼韓愈只以陰柔爲毛穎本質,應當僅是指向特定團體而已。

## (二)毛穎形象的確立

秦得此兔,其目的主要在於「獨取其毫」,這雖是一隻窮酸模樣的兔子,但可以用身上的毫毛作筆,仍有以文筆爲功的一技之長。不過這一技之長,卻是偏離正統而博雜的文書事業,韓愈寫道:

穎為人強記而便敏,自結繩之代以及秦事,無不纂錄。陰陽、卜筮、占相、醫方、族氏、山經、地志、字書、圖畫、九流、百家、天人之書,及至浮圖、《老子》、外國之說,皆所詳悉。又通於當代之務,官府簿書,市井貨錢注記,唯上所使。54

一般多將毛穎此處所擅長之文書事務解釋爲毛筆廣泛的書寫功能,但須注意的是, 韓愈以復興儒學自居,以傳承道統自許,其所習者雖極爲廣泛,但仍以儒家經典爲 主,〈答侯繼書〉云:

僕少好學問,自五經之外,百氏之書,未有聞而不求,得而不觀者,然其所

<sup>53</sup> 諸祖耿:《戰國策集注匯考》(南京:鳳凰出版社,2008),卷10,頁585。

<sup>54</sup> 唐·韓愈撰,清·馬其昶校注:《韓昌黎文集校注》,卷8,頁327。

志,惟在其意義所歸,至於禮樂之名數,陰陽土地星辰方藥之書,未嘗一得 其門戶。55

〈上宰相書〉亦強調自己爲學的正統在於:

其業則讀書著文歌頌堯、舜之道,雞鳴而起,孜孜焉亦不為利;其所讀皆聖 人之書,楊墨釋老之學無所入於其心,其所著皆約六經之旨而成文。<sup>56</sup>

對照韓愈所學,毛穎所專長者竟無孔孟儒學之正統經典。或言九流可包含儒學,但畢竟就排序及比例而言,重要性甚低。再觀毛穎所專精者多爲瑣碎之術,甚至連韓愈最鄙棄的佛道之說亦在其列,連結毛穎爲秦朝服務的事跡來看,韓愈可能暗指毛穎乃背離儒學的人士。雖然,毛筆作爲傳播文化事業的工具,本身處於被動角色,無法作出選擇,但對照韓愈本身對理想文化的要求標準,則非毛穎所承載的事務及形象。

〈毛穎傳〉又敘毛穎之交游云:

自秦皇帝及太子扶蘇、胡亥、丞相斯、中車府令高,下及國人,無不愛重。 又善隨人意,正直、邪曲、巧拙,一隨其人;雖見廢棄,終默不洩。惟不喜 武士,然見請亦時往。<sup>57</sup>

方介認爲這樣的敘述表現出毛筆任由擺布的特質,其言云:

任人使用,任人廢棄,不論主人是誰,都得聽命行事。武人粗魯,不善用筆, 也只能任由糟蹋。而做為一個文人,也往往身不由己地,被束縛在主人身旁, 任其使用。不論主人是正人君子、邪曲小人,或拙或巧,都任由擺布。58

雖然文人時有任人擺布之情事,但這類文人並非韓愈所稱道者,韓愈〈上宰相書〉稱自己:「抑邪與正,辨時俗之所惑,居窮守約,亦時有感激怨懟奇怪之辭。」59〈伯夷頌〉中亦稱讚豪傑之士:「十之特立獨行,適於義而已,不顧人之是非,皆豪傑

<sup>55</sup> 唐·韓愈撰,清·馬其昶校注:《韓昌黎文集校注》,卷3,頁96。

<sup>56</sup> 唐·韓愈撰,清·馬其昶校注:《韓昌黎文集校注》,卷 3 ,頁 90。

<sup>57</sup> 唐·韓愈撰,清·馬其昶校注:《韓昌黎文集校注》,卷8,頁327。

<sup>58</sup> 方介:〈談韓愈以文爲戲的問題〉,頁79。

<sup>59</sup> 唐·韓愈撰,清·馬其昶校注:《韓昌黎文集校注》,卷 3, 頁 90。

之士,信道篤而自知明者也。」<sup>60</sup>韓愈這種對人格的要求及自我刻畫之形象實與毛穎有本質上的不同。觀毛穎未能勇於明辨是非,往往選擇便佞隱默,甘於依附趙高、李斯、胡亥這類小人。毛穎本身又總曲隨人意,毫無自己的主見,凡此皆與韓愈對交人的要求截然不同。韓愈於元和之初雖由於擔心讒言中傷而改變待人處世態度,但其意識深處,對自己的品格仍存在相當高的期許,作於元和十一年的〈庭楸〉便又重燃這種自我要求,詩云:「我已自頑惰,重遭五楸牽,客來尚不見,肯到權門前。」<sup>61</sup>而韓愈突然又轉到毛穎與武人的交往,此處更寓深意。唐代藩鎮爲患,便是武人割據所致,韓愈早年即深受其害,因此對藩鎮觀感不佳,〈送董邵南序〉中更表達對董邵南投靠河北藩鎮的不滿。那麼毛穎既不喜武士,卻又屈己前往,無法表現堅毅品德,自爲韓愈斥責者。因此,毛穎這種不具自我意識,且無優秀品格者,又豈會是韓愈心目中理想的文人代表,更不當是自我形象的轉化。

韓愈又指出毛穎之功勞在於「秦之滅諸侯,穎與有功。」若以毛穎作爲普遍性 的文人代表,那麼便應指出他在文化上傳播的功勞,但韓愈卻直指毛穎之功在於助 秦滅諸侯,這種功勞也是不被韓愈認可的,〈進士策問十三首〉有云:

秦用商君之法,人以富,國以彊,諸侯不敢抗,及七君而天下為秦。使天下 為秦者,商君也,而後代之稱道者,咸羞言管商氏,何哉?庸非求其名而不 責其實數?<sup>62</sup>

連七世之前奠定秦國霸業的商鞅都被韓愈指責,那麼毛穎助秦皇統一天下的功業,自然也會遭到韓愈鄙棄。且正因爲毛穎所附非人,最後受到秦皇的疏離,這也是咎由自取的結果。另外,韓愈將毛穎的遭遇終結在「以老見疎」,代表毛穎與秦皇關係的破裂,以此回顧筮者之占,又可得其言外之意。前文已詳述筮者之賀辭乃圍繞在對兔爲陰類的描述,然筮以《連山》之法,可能也暗藏韓愈微旨。〈毛穎傳〉不以《周易》而以《連山》筮之,有說者以爲此乃秦將代周之意<sup>63</sup>,然朝代遞嬗,向

<sup>60</sup> 唐·韓愈撰,清·馬其昶校注:《韓昌黎文集校注》,卷 1,頁 36。

<sup>61</sup> 唐·韓愈著,錢仲聯集釋:《韓昌黎詩繫年集釋》,頁 1001。

<sup>62</sup> 唐·韓愈撰,清·馬其昶校注:《韓昌黎文集校注》,卷 2,頁 60。

<sup>63</sup> 如陳素素云:「《易》有《周易》、《連山易》、《歸藏易》,時秦將代周而興,此其所以獨取《連山易》

以服色、正朔爲替、未聞以筮法爲變者、《周禮》載太卜掌三易之法,乃交錯運用、亦非以朝代爲異、故此處以《連山》爲筮亦恐有深意、《左傳》襄公九年載:

穆姜薨於東宮。始往而筮之,遇艮之八臺臺。史曰:「是謂艮之隨臺臺。隨,其出也。君必速出!」姜曰:「亡!是於《周易》曰:『隨,元、亨、利、貞,無咎。』元,體之長也;亨,嘉之會也;利,義之和也;貞,事之幹也。體仁足以長人,嘉德足以合禮,利物足以和義,貞固足以幹事。然故不可誣也,是以雖隨无咎。今我婦人而與於亂,固在下位,而有不仁,不可謂元;不靖國家,不可謂亨;作而害身,不可謂利;弃位而姣,不可謂貞。有四德者,隨而無咎。我皆無之,豈隨也哉?我則取惡,能無咎乎?必死於此,弗得出矣。」<sup>64</sup>

艮之八卦,鄭玄以爲此當是《連山》、《歸藏》之法。筮者根據卦象以爲穆姜可速 出險難,但穆姜卻引《周易》爲說,認爲須與德行相配始得無咎,由此觀秦筮者以 《連山》爲筮,得天與人文之兆,表面上是吉卦,或謂天指秦皇,人文指毛穎,天 與人文之兆蓋取天人合一之意;或謂此乃上天賜予文明之意。總之本意是正面的, 但從《周易》角度來看,所謂天與人文之兆,若無德行相配,正面將轉向負面,對 照秦國的覆亡及毛穎的被疏離,則此卦所顯示之意涵,當非表面上的天與人文意象 而已。韓愈〈原人〉云:「天道亂,而日月星辰不得其行;地道亂,而草木山川不 得其平;人道亂,而夷狄禽獸不得其情。」<sup>65</sup>而秦皇與毛穎的相合並非建立在恩義 的基礎上,且毛穎助秦滅六國,正是壞亂先王之法,故其結果是天道、人道皆亂, 人物皆不得其情。

前節提到毛穎形象的兩種可能,現再引一段文字,以明毛穎形象之歸屬,〈論 今年權停選舉狀〉云:

臣又聞:君者,陽也;臣者,陰也。獨陽為旱,獨陰為水。今者陛下聖明在

筮之而不取《周易》者乎?」見陳素素:〈從文法觀點以探討韓愈《毛穎傳》之修辭特色並略論其 仿擬《史記》之處〉,頁 28。

<sup>64</sup>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正義》,收入《十三經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73), 卷30,頁25上-27上。

<sup>65</sup> 唐·韓愈撰,清·馬其昶校注:《韓昌黎文集校注》,卷1,頁15。

上,雖堯舜無以加之,而群臣之賢,不及於古,又不能盡心於國,與陛下同心,助陛下為理,有君無臣,是以久旱。<sup>66</sup>

韓愈認爲君臣關係,當如陰陽相合而爲利,然群臣卻不能助皇帝興治,故有臣與無臣相當。而毛穎既屬陰類,本當盡心於君主,以求君臣相合之功。但其本性卻是陰柔沈默,雖有文筆之功,但未能堅守正道,靠著曲隨人意而得高位。由此來看,毛穎乃屬第二類「役役於持權者之門」者。考察至此,當可重新整理毛穎之形象如下:毛穎本性陰弱,雖有文筆之采,但無仁義之質,受制權貴之門,便佞隱默,曲隨人意。

# 四、〈毛穎傳〉之明道意涵

從前文的分析來看,韓愈筆下之毛穎實有可能寓諷刺意旨,是否有明確的針對性,由於材料的不足,今人是難以得出結論了。而此種變幻怪異的文風,游戲於文的筆法,也深得後人稱許,如蘇軾(1037-1101)云:「退之仙人也,游戲於斯文。」<sup>67</sup> 樓昉云:「筆事收拾將盡,善將無作有,所謂以文滑稽者。贊尤高古,直逼史遷。」<sup>68</sup> 何焯(1661-1722)云:「柳子厚所最喜者〈毛穎傳〉,孫可之所特稱者〈進學解〉,今人不以爲俳體,則以爲六朝,多見其不知量也。」<sup>69</sup> 眾人對於韓愈游戲之作的特點多以「游戲」、「滑稽」稱之,著重的是韓愈在這些作品中所表現出來的游戲性質。然而傳統的游戲文學主要指回文詩、圖象詩、十數詩、藏頭詩及詩謎等作品,主要爲表現作者形式技巧方面的技藝,重視以巧取勝,實用目的不大,更遑論深刻意涵,故歷來備受輕視。韓愈當不致無此認知,但卻又放言「此吾所以爲戲耳!」且引聖人及經典作爲其游戲態度的依據,「昔者夫子猶有所戲,《詩》不云乎:『善

<sup>66</sup> 唐·韓愈撰,清·馬其昶校注:《韓昌黎文集校注》,卷8,頁338。

<sup>67</sup> 清·王文誥輯註,孔凡禮點校:《蘇軾詩集》(北京:中華書局,1982),卷36,頁1938。

<sup>68</sup> 羅聯添編:《韓愈古文校注彙輯》,頁 2962。

<sup>69</sup> 清·何焯著:《義門讀書記》(北京:中華書局,2006),卷33,頁590。

戲謔兮,不爲虐兮。』《記》曰:『張而不弛,文武不能也。』惡害於道哉?」<sup>70</sup>並總結自己作文的態度爲:「不專一能,怪怪奇奇,不可時施,秪以自嬉。」<sup>71</sup>就傳統的觀念而言,文章作爲體現經國大業的承載體,內在要求頗高,但韓愈一再強調自己「爲戲」的態度,不免導致與平日所持文論觀點相左的疑慮,因此,韓愈以交爲戲當有其特殊見解,恐非一般的游戲態度。

今日吾人受到西方美學觀念的影響,已深刻體認到文學創作時「游戲」態度的重要性,近代王國維(1877-1927)首先將西方游戲理論引入中國,並透過自身見解改造成爲更適合中國文學傳統的理論,王國維提出游戲說須包含「詼諧」與「嚴重」兩種性質,《人間詞話刪稿》云:

詩人視一切外物,皆游戲之材料也。然其游戲,則以熱心為之。故詼諧與嚴重二性質,亦不可缺一也。<sup>72</sup>

藉由王國維游戲說的範疇,我們得以重新省視韓愈「以文爲戲」的游戲態度。〈毛 類傳〉以詼諧筆法寫作,刻意立奇,虛構人物及情節,且在行文之中暗藏許多反面 的諷喻,但這些表面上的游戲筆法,其背後必須以嚴肅的創作態度支持,因此〈毛 類傳〉之意涵不僅在於韓愈所欲托諷之事,更深刻的是韓愈在〈爭臣論〉中所揭示 的「修辭明道」原則,〈題哀辭後〉更云:「愈之爲古文,豈獨取其句讀不類於今 者邪?思古人而不得見,學古道而欲兼通其辭。通其辭者,本志乎古道者也。」<sup>73</sup>因 此,韓愈的文章皆非無目的之作,其背後當有深意,錢穆即謂:

所謂文本於道,文道一貫者,此乃即文而見道,非為文以明道也。為文明道,乃後人文以載道之說,仍是道與文為二,而即文見道,則道自寓於文,乃道與文為一。故雖如韓公之為〈毛穎傳〉,亦非無道而為之,亦可由此而見道矣。74

錢穆指出韓愈文道關係爲「文本於道,文道一貫」,文與道可謂是一體同源,因此

<sup>70</sup> 見〈重答張籍書〉。唐·韓愈撰,清·馬其昶校注:《韓昌黎文集校注》,卷2,頁79。

<sup>&</sup>lt;sup>71</sup> 見〈送窮文〉。唐・韓愈撰,清・馬其昶校注:《韓昌黎文集校注》, 卷 8, 頁 329。

<sup>72</sup> 王國維著,徐調孚校注:《校注人間詞話》(臺北:頂淵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7),頁63。

<sup>73</sup> 唐·韓愈撰,清·馬其昶校注:《韓昌黎文集校注》,卷5,頁178。

<sup>74</sup> 錢穆:〈雜論唐代古文運動〉,頁40。

〈毛穎傳〉雖具怪奇之風格,但其中當有韓愈所欲載明之道。

韓愈在〈原道〉中建構了一份儒學道統的傳承表,「堯以是傳之舜,舜以是傳之禹,禹以是傳之湯,湯以是傳之文武周公,文武周公傳之孔子,孔子傳之孟軻,軻之死,不得其傳焉。」<sup>75</sup>這份道統世系傳達出韓愈的儒學觀,他基本上腰斬了唐代以前整個儒學的發展,尤其是揚棄了漢代儒學所標榜的經學傳統,由此也開展出三代以上及三代以下的不同價值典型。三代之上是仁義流行的時代,而其最重要的典範在於聖人的出現,「古之時,人之害多矣,有聖人者立,然教之以相生養之道,爲之君,爲之師。」<sup>76</sup>〈送浮屠文暢師序〉亦云:

民之初生,固若禽獸夷狄,然聖人者立然后知宮居而粒食,親親而尊尊,生 者養而死者藏,是故道莫大乎仁義,教莫正乎禮樂刑政,施之於天下,萬物 得其宜,措之於其躬,體安而氣平。<sup>77</sup>

在聖王的帶領下,三代政治清明,人民百姓安定富足。然而這樣的盛世,其轉折點便在於周之衰,「由周公而上,上而爲君,故其事行;由周公而下,下而爲臣,故其說長。」<sup>78</sup>自周公之後,仁義之道已不流行於帝王之間,僅賴孔子、孟子的大力提倡而暫保一線曙光,但孟子死後,此道遂不得其傳。而統一戰國割據的秦始皇卻又是一位惡名昭彰的暴君,從此上而爲君,下而爲臣,均斷絕了道統的延續香火。當然,這隱含韓愈對自己承接道統的期許,但由此也反映出他的古史觀,一如傳統文人對周秦兩代的特殊情感一樣,周代以上是理想中的三代治世,一切行爲均符合仁義標準,但隨著春秋戰國的紛亂,王者之政不復施行,取而代之的是秦皇以霸者姿態統一全國,厲行法治,破壞自古流傳下的道德價值系統。由此來看〈毛穎傳〉,韓愈選擇戰國至秦這段時間作爲舞台背景,便蘊含三代斷裂的思想,這又表現在韓愈選擇毛穎先祖源流的敘述中,茲引全文如下:

毛穎者,中山人也。其先明眎,佐禹治東方土。養萬物有功,因封於卯地,

<sup>75</sup> 唐・韓愈撰,清・馬其昶校注:《韓昌黎文集校注》,卷 1,頁 10。

<sup>76</sup> 唐·韓愈撰,清·馬其昶校注:《韓昌黎文集校注》,卷1,頁8-9。

<sup>77</sup> 唐·韓愈撰,清·馬其昶校注:《韓昌黎文集校注》,卷4,頁148。

<sup>78</sup> 唐・韓愈撰,清・馬其昶校注:《韓昌黎文集校注》,卷1,頁10。

死為十二神。嘗曰:「吾子孫神明之後,不可與物同,當吐而生。」已而果然。明眎八世孫說,世傳當殷時居中山,得神仙之術,能匿光使物,竊恒娥,騎蟾蜍入月,其後代遂隱不仕云。居東郭者曰銳,狡而善走。與韓盧爭能,盧不及。盧怒,與宋鵲謀而殺之,醢其家。79

韓愈所提到的毛穎之祖有三,先祖明眎佐禹治東方土,其時聖人在位,故明眎得藉 由聖人教化貢獻於世,而列爲神明。然其後八世孫觀所習卻爲神仙之術,能匿光使 物,本質上已有偏離。韓愈早年對神仙不死之術是抱著有所不取的態度,〈謝自然 詩〉即闡述追求成仙的不良後果:

余聞古夏后,象物知神姦,山林民可入,魍魎莫逢旃。逶迤不復振,後世恣 欺謾。幽明紛雜亂,人鬼更相殘,秦皇雖篤好,漢武洪其源,自從二主來, 此禍竟連連。<sup>80</sup>

秦皇、漢武皆好神仙之術,恣意追求的結果,卻造成災禍不斷。另外韓愈在〈進士策問十三首〉中更把神仙之術與仁義之道對立,其云:

問:食票衣帛,服行仁義,以竢死者,二帝三王之所守,聖人未有改焉者。 今之說者,有神仙不死之道,不食粟,不衣帛,薄仁義,以為不足為,是誠何道邪?<sup>81</sup>

由韓愈自身對神仙之術的看法而論,第二代祖觀能神仙之術,與仁義本質已有不同。 必須一提的是,關於嫦娥及后羿故事,最早大約見於《歸藏》,《文心雕龍·諸子 篇》云:「《歸藏》之經,大明迂怪,乃稱羿斃十日,嫦娥奔月。」<sup>82</sup>並未明確提 及后羿及嫦娥的時代。而一般多認爲這至少是夏以前的傳說,《淮南子·本經訓〉 把后羿明確定爲堯時人<sup>83</sup>,那麼依照正常認知,嫦娥非殷時人物,韓愈卻移至殷商,

<sup>79</sup> 唐・韓愈撰,清・馬其昶校注:《韓昌黎文集校注》,卷8,頁326。

<sup>80</sup> 唐·韓愈著,錢仲聯集釋:《韓昌黎詩繫年集釋》,頁 28-29。

<sup>81</sup> 唐·韓愈撰,清·馬其昶校注:《韓昌黎文集校注》,卷 2,頁 62。

<sup>82</sup> 王利器校箋:《文心雕龍校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卷 4,頁 120。

<sup>83 《</sup>淮南子・本經訓》云:「逮至堯之時,十日竝出,焦禾稼,殺草木,而民無所食。猰貐、鑿齒、九嬰、大風、封豨、脩蛇,皆爲民害。堯乃使羿誅鑿齒於疇華之野,殺九嬰於凶水之上,繳大風於青邱之澤,上射十日而下殺猰貐,斷脩蛇於洞庭,禽封豨於桑林。萬民皆喜,置堯以爲天子。」見漢・高誘注:《淮南子》,收入《新編諸子集成》7冊(臺北:世界書局,1972),卷8,頁118。

並設計第一代祖明际爲夏禹時人,再連結周衰後戰國之世的東郭魏來看,其用意可能在於貫穿夏商周三代並突顯其政治的本質。夏禹爲聖王,明际受其感化而位列神明;殷時仍爲三代仁義之世,故艷雖入歧途,然其後代只能隱居不仕;但周衰之後,王道漸息,於是居於東郭之魏遂出而與韓盧爭能,然時勢不同,天下無道,故遭到無情虐殺。這顯示三代仁義之道已於此時趨於沒落,也暗示了道統的斷裂,於是韓愈故作太史公贊曰:

毛氏有兩族;其一姬姓,文王之子封於毛,所謂魯、衛、毛、聃者也。戰國 時有毛公、毛遂。獨中山之族,不知其本所出,子孫最為蕃昌。《春秋》之 成,見絕於孔子而非其罪。及蒙將軍拔中山之豪,始皇封諸管城,世遂有名, 而姬姓之毛無聞。<sup>84</sup>

姬姓之毛乃王者之後,但於秦後已沒沒無聞,而中山毛氏卻子孫繁昌。一衰一興, 其分隔點正是秦代。韓愈爲人寫墓誌銘多喜敘其世系,以示優良血統,而姬姓之毛 乃王者之後,秦之後卻無聞,即象徵王道傳承之斷裂;而不知所出的毛氏之族卻大 爲繁盛,然非王者之後,而是受到暴君秦皇的提拔而著名,其差別性便由此顯現。

道統的傳承既已斷緒,那麼該如何重新延續斷裂的道統?這便切回韓愈修辭明 道的主張,市川勘曾指出韓愈文學思想的形式邏輯爲:「『文』的內容是道,『道』 的核心是『仁義』,『仁義』存在於世間萬物之中,必須以性情去體察。」<sup>85</sup>仁義 之道即是韓愈所說聖人「相生養之道」,其內容是:

驅其蟲蛇禽獸而處之中土,寒然后為之衣;飢然后為之食;木處而顯,土處而病也,然后為之宮室;為之工,以贍其器用;為之賈,以通其有無;為之醫藥,以濟其夭死;為之葬埋祭祀,以長其恩愛;為之禮,以次其先後;為之樂,以宣其壹鬱;為之政,以率其怠勸;為之刑,以鋤其強梗;相欺也,為之符璽斗斛權衡以信之;相奪也,為之城郭甲兵以守之;害至而為之備,患生而為之防。86

<sup>84</sup> 唐·韓愈撰,清·馬其昶校注:《韓昌黎文集校注》,卷8,頁327。

<sup>85</sup> 市川勘:《韓愈研究新論——思想與文章創作》(臺北:文津出版社,2004),頁53。

<sup>86</sup> 唐·韓愈撰,清·馬其昶校注:《韓昌黎文集校注》,卷1,頁9。

韓愈的文道觀是修辭以明道,而此道又與現實作聯繫,故爲文需「必出入仁義,其富 若生蓄,萬物必具,海含地負,放恣橫從,無所統紀,然而不煩於繩削而自合也。」87 因此,文學所表現之道,就必須與現實之物發生關聯,而非將道高空懸掛於觀念型 態。在這種意義之下,韓愈選擇以毛筆發聲立傳,就不是單純地游戲目的而已。文 房四寶長期以來作爲文人寫作必備工具,與讀書人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並且呈現 出一種整體性的關係,例如毛筆是爲書寫而用,但若缺乏毛筆,則硯臺、墨甚至紙 張便失去存在的價值,那麼毛筆與文化之間的整體性便在於作爲文人個性乃至理想 的傳播媒介。而就韓愈修辭明道的思想來看,道由文而顯,但文則必須透過筆而現, 於是毛筆間接地又可與道建立關聯,因此,文人、毛筆與道亦是處於一整體性關係 中,一旦文人之筆發牛偏差,則大道將不明,故韓愈特別藉由毛穎老禿象徵毛筆損 壞以突顯出其存在意義。毛筆在繁忙的使用當下,隨時處於海德格(Martin Heidegger, 1889-1976) 所說「上手」<sup>88</sup> (readiness-to-hand) 的狀態,這時人們會習焉不察,無 法體現工具的意義,但一旦當物品損壞時,處於其所揭示的指引聯絡中斷了,這時 毛筆的價值才能顯示出來。爲何上手?何以上手?在見疏之前的毛穎,由於筆畫摹 寫盡隨人意而得到秦皇的愛護,但一旦損壞不堪使用,立即遭到遺棄,而韓愈筆下 之毛穎雖作爲一客觀物存在,其意義仍是指向於文人的價值,是與人相關的。其實 綜觀毛穎的遭遇,秦阜對毛穎不可謂恩薄,毛穎以俘虜之姿,卻受到秦皇器重,賜 之湯沐,甚至任其自由出入宮中,皆不加禁止,即使歸退之後,亦封諸管城,而非 遭到迫害,但爲什麼韓愈偏要說秦皇少恩,這除了他刻意模倣太史公贊語的寫法外, 也是潛意識中抵斥秦朝的影響所致,然而由此也突顯毛穎所附非人。毛穎的一聲「盡 心」,雖頗有感嘆自己遭棄的感慨,但也突顯出毛穎與秦皇乃是一對錯誤的組合, 毛穎自身是對大道不明者,他根本不了解作爲文人所該具有的獨立價值,毛穎自以 爲盡心,其實是用錯心力。文人的天命不僅在於單純的傳播文化,揣摹人意,更重

<sup>87</sup> 唐·韓愈撰,清·馬其昶校注:《韓昌黎文集校注》,卷7,頁311。

<sup>\*\*</sup> 器物上手論乃海德格在其《存在與時間》一書中所提出之概念。他認為人的日常存在就是與器物打交道,使用器物,操作器物,讓器物處於上手狀態。海德格並指出,器物不是供我們認識,而是供我們使用的。而此說包含著反抽象認識、肯定器物之有用性以及反主客觀照等思想內涵。詳見海德格著,王慶節譯:《存在與時間》(臺北:桂冠圖書股份有限公司,1989)。

要的是必須肩負興道致治的責任,於是文人之筆所表現出來的文書事業必須以仁義為本,以治道爲主,而不是一隨人意,如此便影射到韓愈認爲那類「役役於權貴者之門」的文人,這類人雖不致構成對國家社會的威脅,對文化傳播也有一定程度的功勞,但對於重建治世來說,卻無實質幫助,而韓愈所提倡之道統,正是在這一類人手中斷了緒。因此,在缺少聖王帶領的時代中,明道便必須透過文人的自覺,藉由文章以傳道,由此,透過韓愈「明道」的主張,爲毛穎立傳的深層涵意便可作如是觀。

韓愈爲文又主張不平則鳴,而〈毛穎傳〉既具諷刺意旨,便當有其不平之處,故柳宗元評其爲韓愈發鬱積之作。而本文雖藉由辭彙、用語考證,並配合明道之說,重新建構韓愈寫作〈毛穎傳〉之深層意涵,那麼便可再切回現實層面分析韓愈可能的寫作動機。韓愈在寫作〈毛穎傳〉之時,已飽受沈浮下僚之苦,投身幕僚的相關經歷,確實也讓他體會到文人身不由己的悲哀。即使元和之後,境遇轉佳,但依舊未達到他所希望得到的待遇,因此,韓愈此時的精神,基本上仍是苦悶的。但若純由這種角度理解〈毛穎傳〉是爲文人身不由己的處境立言,雖掌握到韓愈的憤懣情緒,但卻不能體現韓愈對自己的高度期許。韓愈透過〈毛穎傳〉之寫作,既對文人受制於權勢,不得自主的現象作出批判,但同樣地,對於一些甘受擺布,而不能展現個人主體價值的文人,韓愈則藉由〈毛穎傳〉傳達諷刺之意,透過隱藏於字面的意涵,一方面斥責不能堅守立場的文人,一方面也在警惕自己,勿步此後塵。〈毛穎傳〉透過游戲式的筆法,免除了直接諷刺所可能帶給自己的麻煩,以致時人讀了之後大笑以爲怪,而未能看出其諷刺兼自警的意圖。

## 五、結語

本文從反面嘲諷的角度重新詮釋〈毛穎傳〉,進而提出〈毛穎傳〉在韓愈明道 意圖下所可能隱藏的意旨,而經由全文的分析後,共可總結出下三點結論: 第一、本文首先針對歷來認爲〈毛穎傳〉爲韓愈影射帝王少恩者提出異議,考察〈毛穎傳〉寫作期間韓愈對憲宗的態度基本上相當崇敬,從而否定韓愈有暗諷憲宗的可能。另外對於近人提出毛穎「以老見疎」爲韓愈發表其對致仕問題的態度,並指實爲杜佑的說法,指出其有待商権之處。

第二、本文考察韓愈文中有關兔子之形象,並分析〈毛穎傳〉中對兔子的相關 形容,發現韓愈以兔子作爲陰柔之物的意象,象徵背離儒學正道之徒,並以此考察 毛穎形象,建構毛穎乃韓愈所指責役役於權貴之門,便佞隱默,缺乏自我主見的小 人之輩。

第三、本文從韓愈「修辭明道」主張著手分析,認爲〈毛穎傳〉選擇秦代作爲 舞台,有意圖區別三代以上及三代以下的差異,而道統的傳承便在此時斷裂,因此 提出〈毛穎傳〉創作意圖乃欲建立文人傳承道統的自覺。

《毛穎傳》作爲一篇千古奇文,並透過怪幻的傳奇手法表現,故其意旨乃爭議 千百年,而本文雖提出一顛覆傳統的新說,但主旨仍是圍繞在韓愈文統、道統的相 關概念之下作開展。如此一來,雖使〈毛穎傳〉儼然成爲韓愈「明道」的典型文本, 而喪失以文爲戲的游戲目的,但反向思考,本文仍可主張韓愈創作〈毛穎傳〉的筆 法是游戲的,而意旨卻是嚴肅的,由此結合游戲文學的雙重性質,更可見出韓愈游 戲文學的嚴肅議題。當然,本文的詮釋希望能在眾多對〈毛穎傳〉的說法中,提供 一種藉由文本語源及意象考證的理解方式,並由此顯現文本詮釋的豐富性以及理解 韓愈文章的多樣性。

## 引用書目

## 一、原典文獻

- 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疏:《毛詩正義》,《十三經注疏》,臺北: 藝文印書館,1973。
-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正義》,《十三經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 1973。
-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禮記正義》,《十三經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 1973。
- 漢·班固:《漢書》,《百衲本二十四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6。
- 漢·高誘注:《淮南子》,《新編諸子集成》,臺北:世界書局,1972。
- 漢·趙岐注,宋·孫奭疏:《孟子注疏》,《十三經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 1973。
-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正義》,《十三經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73。
- 晉·張華撰,范寧校證:《博物志校證》,北京:中華書局,1980。
- 唐・韓愈撰,清・馬其昶校注:《韓昌黎文集校注》,臺北:世界書局,1972。
- 唐·韓愈著,錢仲聯集釋:《韓昌黎詩繫年集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
- 唐·柳宗元:《柳宗元集》,臺北:頂淵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2。
- 唐·白居易:《白居易集》,臺北:里仁書局,1980。
- 唐·李肇:《唐國史補》,《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 宋・李昉等編:《太平御覽》,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7。
- 宋·歐陽修、宋祁等:《新唐書》,《百衲本二十四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1988。
- 宋·朱喜:《周易參同契考異》,《朱子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 宋・葉夢得:《避暑錄話》,《全宋筆記・第二編》,鄭州:大象出版社,2006。
- 宋·陸佃:《埤雅》,《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宋·羅願:《爾雅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宋·蔡卞:《毛詩名物解》,《通志堂經解》,揚州: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1993。

明·李時珍編纂,劉衡如、劉山永校注:《本草綱目》,北京:華夏出版社,2002。

清·聖祖御製:《全唐詩》,臺北:明倫出版社,1974。

清・何焯:《義門讀書記》,北京:中華書局,2006。

清·王文誥輯註,孔凡禮點校:《蘇軾詩集》,北京:中華書局,1982。

清·曾國藩:《求闕齋讀書錄》,《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 二、近人論著

于泓、畢寶魁:〈淺析韓愈《毛穎傳》的深層思想〉,《廣東社會科學》2(1994.2), 百 108-110。

王更生:《韓愈散文研讀》,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8。

王利器校箋:《文心雕龍校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

王國維著,徐調孚校注:《校注人間詞話》,臺北:頂淵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7。

方介:〈談韓愈以文爲戲的問題〉,《中國文哲研究集刊》16(2000.3),頁 65-93。

市川勘:《韓愈研究新論——思想與文章創作》,臺北:文津出版社,2004。

呂晴飛主編:《唐宋八大家散文藝術辭典》,北京:中國婦女出版社,1991。

海德格著,王慶節譯: 《存在與時間》,臺北: 桂冠圖書股份有限公司,1989。

陳素素:〈從文法觀點以探討韓愈《毛穎傳》之修辭特色並略論其仿擬《史記》之 處〉,《東吳文史學報》12(1994.3),頁 21-53。

楊家駱主編:《敦煌變文》,臺北:世界書局,1977。

赫施著,王才勇譯:《解釋的有效性》,北京:三聯書店,1991。

鄧國光:《韓愈文統探微》,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2。

劉寧:〈論韓愈《毛穎傳》的托諷旨意與俳諧藝術〉,《清華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2(2004.2),頁 51-57。

諸祖耿:《戰國策集注匯考》,南京:鳳凰出版社,2008。

錢穆:〈雜論唐代古文運動〉,《中國學術思想史論叢》,臺北:東大圖書公司,

1991。

羅聯添編:《韓愈古文校注彙輯》,臺北:國立編輯館,2003。